

苗栗縣政府 113 年第 12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 日上午 8 時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縣長鍾東錦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副 縣 長	鄧桂菊	秘 書 長	陳斌山	首席參議	許滿顯 ^假
機要秘書	林茂山	民政處長	巫恒昭	財政處長	王淑馨 ^代
水利處長	楊明鏡	工務處長	許家誠 ^代	教育處長	葉芯慧
社會處長	張國棟	勞青處長	王浩中	農業處長	蔡政新 ^代
地政處長	賴偉君	工商處長	詹彩蘋	原民處長	盧曉玲
行政處長	許淑娥	主計處長	顏香儒	人事處長	張翠芬
政風處長	戴俊福 ^代	工商策進會 總 幹 事	陳怡樺	北辦主任	王錦芬
警察局長	陳世煌	消防局長	匡夢麟	稅務局長	黃國樑
文觀局長	黃智群 ^代	環保局長	陳華盛	衛生局長	楊文志
肉品市場 總 經 理	邱廷岳	縣長室秘書	林美娥		
文檔科長	黃銘福	新聞科長	蔡滢滢		
司儀/紀錄	趙品甄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13 年 3 月 26 日縣務會議紀錄。

二、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 根據交通部觀光署最新的清明節 4 天連假旅宿統計，本縣訂房率為全國前 3 名，為因應可能發生的交通擁塞問題，請警察局加強交通疏導工作；並請文觀、環保、農業等相關單位加強督導各業管觀光景點、公廁等公共空間設施之安全檢視及清潔維護管理工作，以提供返鄉民眾或國人旅遊舒適的環境。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 苗栗的孩子不輸人，113 年大學繁星推薦入學上週放榜，本縣國立竹南高中、國立苗栗高中及縣立興華高中表現均非常亮眼。但好還要更好，為了打造更優質的教育環境，進一步提升孩子的競爭力，請教育處積極爭取設立竹南科學園區實驗中學，俾留下在地優秀學子，甚至吸引來自新竹等外地資優生前來本縣就學。

主席裁示：

1. 因苗北地區人數一直在增加，加上大砂谷計畫會帶動周邊影響，苗栗縣評估 116 年學生就學需求倍增，不光是實驗高中，頭份慈暉分校設置國小一案也希望能納入桃竹苗大砂谷計畫一併推動；而苗栗縣目前有 4 所高中停招，其中原因包含位置不對，交通不便造成學生越來越少，為了不要讓孩子舟車勞頓到外縣市上課，甚至在壅擠的環境中學習成長，設置學校有其必要性，必須盡快推動。

2. 一個月後再提新進度。

(三) 有水當思無水之苦，3 年前乾旱所帶來生活的不便，相信各位印象還是非常深刻！今年春雨不如預期且氣象署也預報未來一季降雨正常偏少，經濟部水利署考量水情進入枯水期末段，自 3 月 19 日起將桃竹苗及台中地區的水情燈號調整為「提醒綠燈」。為確保本縣各項用水供應穩定，請水利處加強監測水情，宣導民眾務必配合節約用水，珍惜寶貴的水資源，並及早研議因應措施，作好抗旱整備工作。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行政處報告：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

，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1. 編號 16：私立高中職退場潮明年恐 13 校熄燈

主席：因應育民工家、大成高中、賢德工商、龍德家商等 4 所高中即將退場，請教育處站在協助的立場依法行政，幫助校方轉型、拆除空屋等，協助處理用地及未來發展，以免偌大的校園空屋閒置，形成治安死角或成為地方發展的阻礙。

2. 餘准予備查。

貳、討論提案：

一、教育處：修正「苗栗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教育處：修正「苗栗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教育處：修正「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四、農業處：「苗栗縣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五、人事處：為修正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並自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生效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參、意見交換(無)。

肆、主席裁示：

一、本縣議會第 20 屆第 7、8 次臨時會即將召開，相關提案及報告事項等資料請預作準備，並依限提送議會；另有關上會期議會總質詢案及決議案尚未回復之案件，請儘速辦理。

二、最近部分媒體紛紛關注各縣市長就任滿一週年後政見兌現的進程，菱傳媒也於 2 月針對選民所關心的「政見後來怎麼了？」公佈各項政見施行進度。本人於競選期間提出了 25 項政見，尚未完成的部分請各業管局處務必積極落實推動，以利早日兌現對鄉親的承諾。

三、台北市某知名素食餐廳爆發疑似食物中毒事件，目前已累積

29 例通報個案，其中 2 人死亡、多人重症急救中，讓國人對於食安問題又掀起一陣恐慌，衛福部已將該案列為重大食安事件，專家推論出事的原因，有可能是餐廳食材保存不當及未使用新鮮食材，產生了米酵菌酸等毒素。有鑑於此，請衛生局對轄內餐飲從業人員加強辦理衛生教育訓練講習，尤其對食材、醬料、環境的管理，更要嚴格把關，以提升業者餐飲衛生專業素養，落實自主管理，共同守護縣民食的安全。

四、有關日本小林製藥公司紅麴原料及產品造成民眾健康影響事件，食藥署已責由國內 2 家輸入業者辦理回收，食品業者倘有使用或販售該原料或產品，應停止使用、販售及自主下架。本案影響消費者健康權益甚鉅，請消保官率行政處、衛生局等相關單位瞭解並依法妥處相關消費爭議，以維護縣民消費權益。

五、重要景點公廁環境改善，不能僅限於乾淨為目標，更應強化改善硬體設施，除請工商處商請景區便利商店、加油站等店家加強公廁管理外，請環保局研提預算經費以便一次到位更新公廁設施。

伍、散會：上午 8 時 42 分。